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